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刘中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凌 鸿

李远鹏